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1] 69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晟晏”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18 晟晏 G1”）进行了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

鉴于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面临较大集中兑付压力、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等原因，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下调宁夏晟晏主体信用等级至 A，评级展望为负面，下调“18 晟晏 G1”债项信用等级为 A。评级理由如下：

1、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盈利下降。受新冠疫情、硅锰合金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影响，2020 年硅锰合金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全年价格同比下降 11%左右，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24 亿元，同比下降 33.34%。

2、公司一年内到期及进入回售期的债券规模大、面临较大集中兑付压力。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度，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为 53.56 亿元，短期有息债务占比 70.85%，其中 2021 年 4~12 月公司到期及回售债券金额分别为 6.19 亿元和 6.00 亿元。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净现金流为 3.99 亿元，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0 亿元。整体来看，公司到期及回售债券规模较大，面临较大集中兑付压力。

3、公司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发布《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成立的公告》称，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以及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公司及公司核心控股子公司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晏能源”）出现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为妥善处理公司债务问题，公司向宁夏石嘴山市金融局申请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成立。预计流动资金紧张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等业务运营产生较大影响，2021 年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面临较大下行压力。

4、公司涉及较大金额诉讼。根据公司披露的《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披露，公司及晟晏能源作为债务人与某公司发生借款纠纷，2020 年 7 月 21 日，法院裁定冻结公司 3.37 亿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等价资产；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宁夏晟晏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评估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做出后续评级行动。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